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總務處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	主席報告.....	2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2
參、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2
	教務處工作報告.....	2
	學務處工作報告.....	8
	總務處工作報告.....	12
	實習處工作報告.....	17
	輔導室工作報告.....	21
	圖書館工作報告.....	22
	進修部工作報告.....	23
	秘書室工作報告.....	25
	人事室工作報告.....	26
	會計室工作報告.....	26
肆、	提案討論.....	26
伍、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28
陸、	主席裁/指示.....	29
柒、	散    會.....	29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孔校長令文

紀錄：陳妍樺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 118 學年度承辦全國工科賽：本校預計於 118 學年度輪值主辦全國工科賽，請各處室留意事前準備及協調。
- (二) 借用本校場地舉辦重大活動：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甄試、教師甄試、防災輔導團、國中會考等，借用本校場地需相關處室協助之活動，請納入行事曆。
- (三) 國中會考召開國中協調會議：請教務處召開國中端協調會議，安排國中學校考生及親師等陪考人員之動線及休息等相關事宜，以利提升服務會考學校之品質。
- (四) 組成學生能源志工巡邏隊：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討論組成學生能源志工隊，協助放學後巡邏燈光及冷氣關閉，以利節約能源，並提供學生志工相關獎勵及服務時數。

###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學組

一、學習扶助：115 年度學習扶助已提出申請及教務處規劃彙整如下表。

表 1 學習扶助規劃彙整一覽表

實施期程	科別	年級	科目名稱	節數	說明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C）	國文	40	114-2與115-1各20節 特教組提出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C）	英文	40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C）	數學-工科	40	
114-2、115-1	資源班	全校（國中會考C）	數學-商科	40	
114-2、115-1	電機科	一	基本電學	40	由電機科主任 統籌處理分派
114-2、115-1	電機科	二	電子學	40	



實施期程	科別	年級	科目名稱	節數	說明
114-2、115-1	電機科	二	電工機械	40	由汽車科主任 統籌處理分派
114-2	電機科	三	電工機械	20	
114-2、115-1	汽車科	一	引擎原理	20	
114-2、115-1	汽車科	一	底盤原理	20	
114-2、115-1	汽車科	一	引擎實習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底盤實習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應用力學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電工電子	20	
114-2、115-1	汽車科	二	基本電學	20	
114-2	製圖科	二	機械力學	20	
115-1	製圖科	三	機械材料	20	
114-2、115-1	數學科	一	數學	40	數學科規劃
114-2、115-1	數學科	二	數學	40	
114-2、115-1	數學科	三	數學	100	
115暑假	英文C	高一新生	英文	40	高一銜接課程
115暑假	國文C	高一新生	國文	20	
115暑假	數學C	高一新生	數學	40	
115暑假	鑄造科	高二升高三	數學	24	鑄造科 升學複習加強
115暑假	鑄造科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一	48	
115暑假	鑄造科	高二升高三	專業科目二	48	
115暑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英語文	40	應英科 升學複習加強
115暑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初階/中階/高階 英文閱讀與寫作	40	
116寒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英語文	40	應英科 補考前加強
116寒假	應英科	高一~高三	初階/中階/高階 英文閱讀與寫作	40	
總計	114-2	115暑假	115-1	116寒假	
	340	300	320	80	



## 二、「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

表 2 「煉戰領域-素養 Challenge」競賽報名人數一覽表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科別	機械	電機	資訊	製圖	資處	進訊	汽車	資訊	模具	應英	進訊	資訊	進機	進資	進訊
人次	2	16	12	1	2	3	6	2	3	9	7	1	2	2	2
總計	36						27					7			
國文	2	3	3			2	1	2		5	3	1			1
英文		6	2		1	2	5	2	1	4	6	1	2	1	
商數					2					5				1	
工數		7	10	1		2		2	3		4	1			2

三、多益報名優惠場次：114 學年度多益報名優惠場次（原價\$1,800）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提升自我的英語能力。

- (一) 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高中職專案場次：1 月 16 日（星期五）前向教務處領取專用代碼卡，可享優惠價 \$1,600。
- (二)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致理科大 114 學年優惠場次：3 月 13 日（星期五）前至教務處提供基本資料，由致理科大提供報名連結，可享優惠價 \$1,280 元。因測驗日期時間尚久，請提醒學生務必確定有時間參加測驗，再到教務處報名。
- (三) 本校獎勵機制如下（在學期間一個級別/色塊只可領一次獎勵）。

表 3 多益本校獎勵機制一覽表

測驗種類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標準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CEFR 指標	A2	B1	B2	C1	A2	B1	B2	C1
獎勵方式	嘉獎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四、作業抽查缺交情形：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缺交情形如下表：

表 4 作業抽查缺交情形一覽表

班級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班級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班級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體育一甲	1	-	電機一甲	0	3	製圖一甲	1	4
機械一甲	0	0	電機一乙	0	1	製圖一乙	1	0
機械一乙	0	0	電機一丙	0	0	資處一甲	0	0
鑄造一甲	5	1	資訊一甲	2	0	資處一乙	0	0



班級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班級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班級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鑄造一乙	3	3	資訊一乙	0	1	應英一甲	1	1
汽車一甲	0	1	模具一甲	3	1	應英一乙	0	0
汽車一乙	1	0	模具一乙	1	5			
體育二甲	0	-	電機二甲	0	5	製圖二甲	0	3
機械二甲	0	0	電機二乙	2	4	製圖二乙	4	4
機械二乙	5	2	電機二丙	2	4	製圖二丙	8	7
鑄造二甲	0	1	資訊二甲	0	1	資處二甲	0	0
鑄造二乙	5	8	資訊二乙	4	0	資處二乙	2	3
汽車二甲	1	2	模具二甲	7	7	應英二甲	1	0
汽車二乙	4	4	模具二乙	3	5	應英二乙	2	2

五、寒假輔導課調查：有關 115 年度寒假輔導課調查已截止，上課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輔導課收費依規定每節以 25 元計，未達 22 人則不予開班。目前僅兩班申請開課。

六、寒假行事曆：預定 2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補考，再請相關人員將時間控下協助辦理。

### 註冊組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學校集體報名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資料繳交與繳費。預計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需做最後確認資料回傳。

二、高三學生統測及學測：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名狀況如下表：

表 5 學生統測及學測報名狀況一覽表

班級	統測			學測		
	總人數	報考	不報考	總人數	報考	不報考
體育三甲	14	0	14	14	13	1
機械三甲	35	34	1	35	1	34
機械三乙	32	31	1	32	1	31
鑄造三甲	37	36	1	37	0	37
鑄造三乙	29	26	3	29	1	28
汽車三甲	36	34	2	36	0	36
汽車三乙	36	34	2	36	3	33
電機三甲	37	37	0	37	2	35
電機三乙	37	35	2	37	1	36
電機三丙	37	33	4	37	1	36
資訊三甲	37	36	1	37	2	35



班級	統測			學測		
	總人數	報考	不報考	總人數	報考	不報考
資訊三乙	37	35	2	37	0	37
模具三甲	36	34	2	36	12	24
模具三乙	37	35	2	37	3	34
製圖三甲	36	31	5	36	2	34
製圖三乙	35	33	2	35	8	27
製圖三丙	34	33	1	34	1	33
資處三甲	35	34	1	35	1	34
資處三乙	36	35	1	36	0	36
應英三甲	29	27	2	29	19	10
應英三乙	33	31	2	33	14	19
汽美三甲	10	0	10	10	0	10
門市三甲	12	1	11	12	0	12
餐服三甲	14	0	14	14	0	14
總計	751	665	86	751	85	666

三、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單：114 學年度第二次期中考個人成績單已完成確認與紙本發放，於 12 月 26 日月會公開頒發各班第一名同學。

四、大學術科考試能力測驗：115 學年度大學術科測驗准考證已寄送至註冊組，已協助轉發應考之學生。

### 實研組

- 一、寒假重補修(下學期課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完成課程預選；114 年 12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調查校內授課教師、時間及地點；預計 1 月 5 日(星期一)開放查詢正式課表，進入正式選課。
- 二、寒假重補修上課時間：為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集中式自學班除 3 次上課，其餘自學時間安排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
- 三、彈性學習開課調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校內教師開課調查已開始，敬請各科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完成表單填寫，以利確認授課教師名單。
- 四、彈性學習上課日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第一次上課日期調整成 115 年 1 月 23 日，敬請各科主任協助提醒任課教師於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志清堂向學生進行課程說明(每位老師 3 分鐘)，並隨班指導。
- 五、課程填報：第一次檢視結果已通知(如下表)，已請各科主任依據檢視意見完成修正，預定於 1 月 6 日再次送審，感謝各位主任的協助。



表 6 課程填報第一次檢視結果一覽表

科別	第 1 次檢視結果	修正內容
機械科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	已完成專業英語文融入「專題實作」課程之教學大綱修正
鑄造科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	已完成專業英語文融入「專題實作」之教學大綱修正
模具科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	已完成專業英語文融入「工業機器人實習」之教學大綱修正
製圖科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	已完成專業英語文融入「工業產品設計實習」之教學大綱修正
電機科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	已完成專業英語文融入「數位邏輯實習」之教學大綱修正 已完成「智慧居家監控實習」課程補充說明
資訊科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	已有專業英文課程，資料無須修正
汽車科	通過	
資料處理科	補充說明或修正後再檢視	已完成專業英語文融入「商業實務」之教學大綱修正
應用英語科	通過	

### 設備組

- 一、114-2 教科書：已於 12 月 31 日開標，預計 1 月 21 日開學日上午發書，如重讀生或已有下學期書籍者，請於 1 月 14 日-21 日攜帶要查驗退書籍、習作至設備組辦理驗書作業。
- 二、校內科展線上初審：115 學年校內科展線上初審報名截止日為 1 月 23 日，2 月 9 日完成校內複審，2 月 23 日新北市科展線上報名作業截止日（過年後第一天上課日），新北市科展報名表待 1 月 7 日教育局線上會議後再行公告周知。
- 三、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教職員（含約聘雇）應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為協助同仁順利取得資訊安全線上研習時數，特於 1 月 26 日備課日上午辦理資安研習 3 小時課程（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線上會議）。

### 特教組

- 一、辦理國中特教參訪：身心障礙國中生參訪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完畢。
- 二、辦理科內校外教學：服務群科校外教學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新店文山農場辦理完畢。
- 三、辦理期末親職座談：服務群科親師座談暨 IEP 會議將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
- 四、特教生獎助金申請：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獲獎學生為本品學兼優類四名（製



圖三甲童○翔、資訊二乙楊○安、應英二甲吳○樂及進修部機械三甲鄭○倫同學)，特殊表現類二名（資訊三甲許○安、門市三甲蔡○昕）。

五、**身障鑑定安置申請**：11403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議決結果，本校 84 位學生書面審查申請延續特教資格通過，11501 梯次共有進修部 1 名學生、日間部電機科 1 名學生提報申請鑑定特教資格。另有 3 位日間部學生申請延續特教資格。

六、**服務群科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服務群科課程計畫書填報完成，114 年 12 月 12 日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公告審核結果為須再修正，日前已修正完畢。

七、**身障生適性安置**：本次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安置一般類科變革如下：

- (一) 志願選填至科，不需要到校選科。
- (二) 公告安置結果時間延後至 115 年 7 月 7 日。
- (三) 報到時間為 115 年 7 月 9 日，與大免報到時間相同，直接至各科報到。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學務主任

- 一、**缺曠管制**：學務處持續發送 42 節曠課簡訊至家長手機，另整理開學至 11 月 30 日第一節缺曠超過 20 節之學生，額外發送簡訊告知家長相關規定。
- 二、**學生午休管制**：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起，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禁止各社團、校隊、代表隊、評分員、協助學生，於該時段訓練、活動、出勤等！如是學生會議，請儘量於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簡單召開，如需使用到午休時間，請務必提早發送會議通知及通知導師，並最遲於下午 1 時整結束，請善用時間！各處室服務學習獎助生除外，請於下午 1 時整前完成作業返回教室。
- 三、**全校教職員工團體照**：訂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校務會議後拍攝，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出席參與

### 訓育組

- 一、**校長及一級主管沙龍照**：訂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當日補拍。
- 二、**教職員工大合照**：訂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當日拍攝。
- 三、**北工文藝獎**：已於第二次段考後公布比賽辦法，1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截止，歡迎師長們投稿。
- 四、**下學期活動預告**
  - (一) 高三統測包中祝福活動：擬於 115 年 3 月辦理。
  - (二) 高一英語歌唱比賽：擬於 115 年 4 月辦理。
  - (三) 菸檳防制盃班際籃球賽：擬於 115 年 5 月辦理。
  - (四) 第 46 週年校慶：訂於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5 月 4 日（星期一）補假。



(五) 畢業典禮：訂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 社團活動組

- 一、117 級新生成長營：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完成，共 562 人參加，感謝行政夥伴的協助。下一學年度規劃預計會在 10 月份以一梯次辦理，實際上以招標為準。
- 二、日本堺高校來訪：日本姊妹校堺高校預計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再次來訪，屆時再麻煩大家共同協助。
- 三、赴韓國際交流：截至目前（12 月 30 日）完成報名人數為 7 人，報名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未達最低人數 15 人將退費取消辦理。

### 四、社團活動及成果

- (一) 管樂團、儀隊：於 12 月 20 日參與 2025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演出，感謝指導老師和天寶教官的幫忙。
- (二) 下學期社團規劃：為配合高三畢業日期和高一二社團運作，下學期將採不同步進行方式，規劃時間如下：

表 7 社團規劃一覽表

時間		高二	高三
2 月	25 日	社團選填通告發佈	
	26 日	社團選填開始	
3 月	06 日		第 1 次社團
	08 日	社團選填結束	
	11 日	社團選填結果公告	
	13 日	第 1 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20 日	第 2 次社團	第 2 次社團
4 月	10 日	第 3 次社團	第 3 次社團
	17 日	第 4 次社團	第 4 次社團
5 月	08 日		第 5 次社團
	22 日	第 5 次社團	第 6 次社團
6 月	06 日	第 6 次社團	

### 生輔組

- 一、預防危險管制物品加強宣導：開學至今，若各位行政同仁若有發現學生疑似帶違禁品有危及師長及學生安全之疑慮，請適時告知生輔組以利協處，即時進行班級安全檢查，避免憾事肇生。
- 二、特定人員管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03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生輔組將於下學期再次說明特定人員事宜，再協



請行政同仁們知悉，如有發現下列行為樣態之學生請告知生輔組進行提列。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為掌握學生長期缺曠因素：**生輔組提供 42 節以上缺曠學生資料如下（高一 22 人、高二 79 人、高三 90 人）：協請各處室同仁一同關懷，須進行適性教育及適性輔導作為，期間均利用各項預警機制，結合教學輔系統實施，期能來校穩定就學。

**四、學生們出公差勤務：**協請各處室行政同仁們，若要拉學生們出公差，請一定要知會導師並幫學生們請公假（建議有家長同意回條），以利維護學生們權益。

**五、緊急事件規範事項**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表 8 緊急事件規範事項一覽表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 通報事件	<u>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u>	24 小時
一般 校安事件	<u>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u>	72 小時
<b>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b>		
緊急事件	1. 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u> ，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小時

## 裁罰基準

一年內有 2 案件以上延誤通報 24 小時以上者，自第 2 案起，每次處 15 萬元

## 體育組

- 一、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原預定 12 月 26 日進行補賽，無奈天公不作美，下午的補賽行程無法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二、獎狀頒發：班際羽球賽與運動會的獎狀皆已頒發，若有問題，請洽體育組怡穎。
- 三、運動場地：志清堂非體育課或是代表隊訓練不開放使用。

## 衛生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早午餐卡已經開始開放線上申請，申請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2 月 10 日（星期三）。於此階段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資料正確者，已有早午餐卡者可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開學日起開始使用；若為新申請者，可於學務處衛生組通知後，至衛生組領取新辦的早午餐卡，得以開始使用。
-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於此階段符合申請資格且繳交資料正確者，衛生組將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以「週」為單位公告審核結果，審查通過後才可開始使用早午餐卡，請特別留意衛生組公告訊息（可於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查看學務處公告），或直接詢問衛生組；若為新申請者，可於



學務處衛生組通知後，至衛生組領取新辦的早午餐卡，得以開始使用。

## 教官室

### 一、有關 114 學年高二全民國防山野教育事宜

- (一) 活動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活動地點：草嶺古道(北市貢寮區遠望坑與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山區的步道，共計 8.5KM)。

### 二、有關 114 學年高三學生輕兵器實彈射擊事宜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排定本校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
- (二) 本校高三學生願意參與 114 學年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共計 670 位（含進修部），未參與實彈射擊體驗學生，於原教室實施授課。

### 三、有關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條說明如下：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114 年度辦理之工程案件及相關進度

- (一) 模具科金手培育基地建置工程統包案（300 萬元）：本案工程及委託監造服務部分皆已完成於結算付款作業。
- (二) 雙美未應英科空間活化工程統包案（200 萬元）：本案工程及委託監造服務部分皆已完成於結算付款作業。
- (三) 機械科大樓前地坪及電機科大樓樓梯及牆面整修工程（249 萬 7,242 元）：已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開工，刻進行施工作業，工期為 80 日曆天，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竣工。
- (四) 技職圖書館環境美學改造工程（730 萬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刻進行施工



作業，工期為 120 日曆天，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竣工。

- (五) 新北 UAV 育成基地整建工程統包案 (70 萬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開工，刻進行施工作業，工期為 30 日曆天，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竣工。

## 二、115 年度提報教育局申請資本門之補助案件及預定辦理工程案

### (一) 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案件及相關經費

1. 校園污水納管工程 (1600 餘萬元/教育局工程科) - 依教育局要求必列入之項目。
2. 行政大樓鐵皮屋頂整修工程 (700 萬元/教育局工程科)。
3. 教學投影設備改善 (300 萬元/教育局教資料) - 實習工場擬購置 30 台大屏，將視各科需求情形排列改善優先順序。
4. 智慧與綠能鑄造技術中心 (300 萬元/教育局技職科)。
5. 志清堂二樓女兒牆改善工程(100 萬元/本校自籌)- 本案將於 115 年度優先辦理改善。

### (二) 預定辦理之工程案件

1. 校園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 (1600 餘萬元)，工程施工平面圖詳附件 1，預計工期約需 7 個月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11 月底)。
2. 跳遠場地整建工程 (760 餘萬元)。
3. 行政大樓鐵皮屋頂整修工程 (700 萬元)。
4. 志清堂二樓女兒牆改善工程 (100 萬元)。
5. 班級教室講桌汰換更新案 (100 萬元)
6. 班級教室冷氣汰換更新案 (36 台) (100 萬元)。
7. 第一棟教學大樓修繕及油漆工程 (50 萬元)。

### (三) 已提報申請計畫 (暫未核定) 之案件

1. 雙美未實施計畫 - 資處科多媒體教室暨選手室及中庭走道改造計畫 (500 餘萬元)。
2. 新北 UAV 育成基地整建計畫 (200 萬元)。
3. 行政大樓新建無障礙電梯申請計畫 (400 萬元)。

## 三、財物及勞務等採購案之辦理進度：

### (一) 總務處辦理案件

1. 處理台灣三軸、創客百貨及方宜科技等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本案已完成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踐行之程序，並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事宜，爰該 3 家廠商已自 114 年 12 月 3 日起停權 1 年，即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於停權期間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亮點活動規劃執行採購案：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決標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3. 模具科大樓三樓委託申辦免變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服務採購案：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決標予許志豪建築師事務所，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4. 圖書館大樓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委託服務採購案：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決標予呂玉玲建築師事務所，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5. 115 年度庶務性(水電類、行政庶務類、園藝維護類)工作委外服務採購案：該 3 案皆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在案，刻進行履約相關作業。
- (二) 協助輔導室辦理案件：「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整合規劃設計採購案」、「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宣導活動採購案」、「2026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活動場地布置採購案」、「115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委外案(後續擴充)」等案。
- (三) 協助教務處辦理案件：「114 學年度 12 月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採購案」、「無線基地台更新佈線採購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等案。
- (四) 協助實習處辦理案件：「金手培育計畫-模具職種設備採購案」、「模具科刀具材料採購案」、「電機科電線材料採購案」、「新北高工國手手冊採購案」、「電動機車等材料設備採購案」、「新北市技職人才培育與榮耀傳承成果實施計畫採購案」等案。
- (五) 協助秘書室辦理案件：「自動換刀電路板雕刻機設備採購案」、「製圖科 3D 列印機、多色列印系統及掃描機設備採購案」、「FPV 無人機及控制器設備採購案」等案。
- (六) 協助學務處辦理案件：「114 學年全民國防教育暨山野教育參訪」遊覽車服務採購案。
- 四、**協同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規劃興建「新北家登大樓」**：本案已參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湧蓮寺捐款興建慈善公益大樓」捐贈案，初擬「附有條件之財物捐贈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送教育局在案；嗣經教育局簽會財政局及法制局等單位提供審核及法律意見，後續將依相關單位所提意見洽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再行研議評估。
- 五、**辦理「國際學舍暨多功能教學大樓」之可行性評估(15 萬元)**：本案已由黃偉致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可行性評估規劃作業，並續提報本案成果報告書送交教育局核定。
- 六、**災後復建工程之辦理進度**
- (一) 風神颱風災後復建補助：甫經教育局核定本校所申請之災後復建相關補助經費，計 68 萬餘元。
  - (二) 1227 地震申請災損經費：本校擬提報教育局申請 1227 地震之災後復建相關補助經費，粗估約 20 萬元。



附件 1

### 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

預計工期約需 7 個月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11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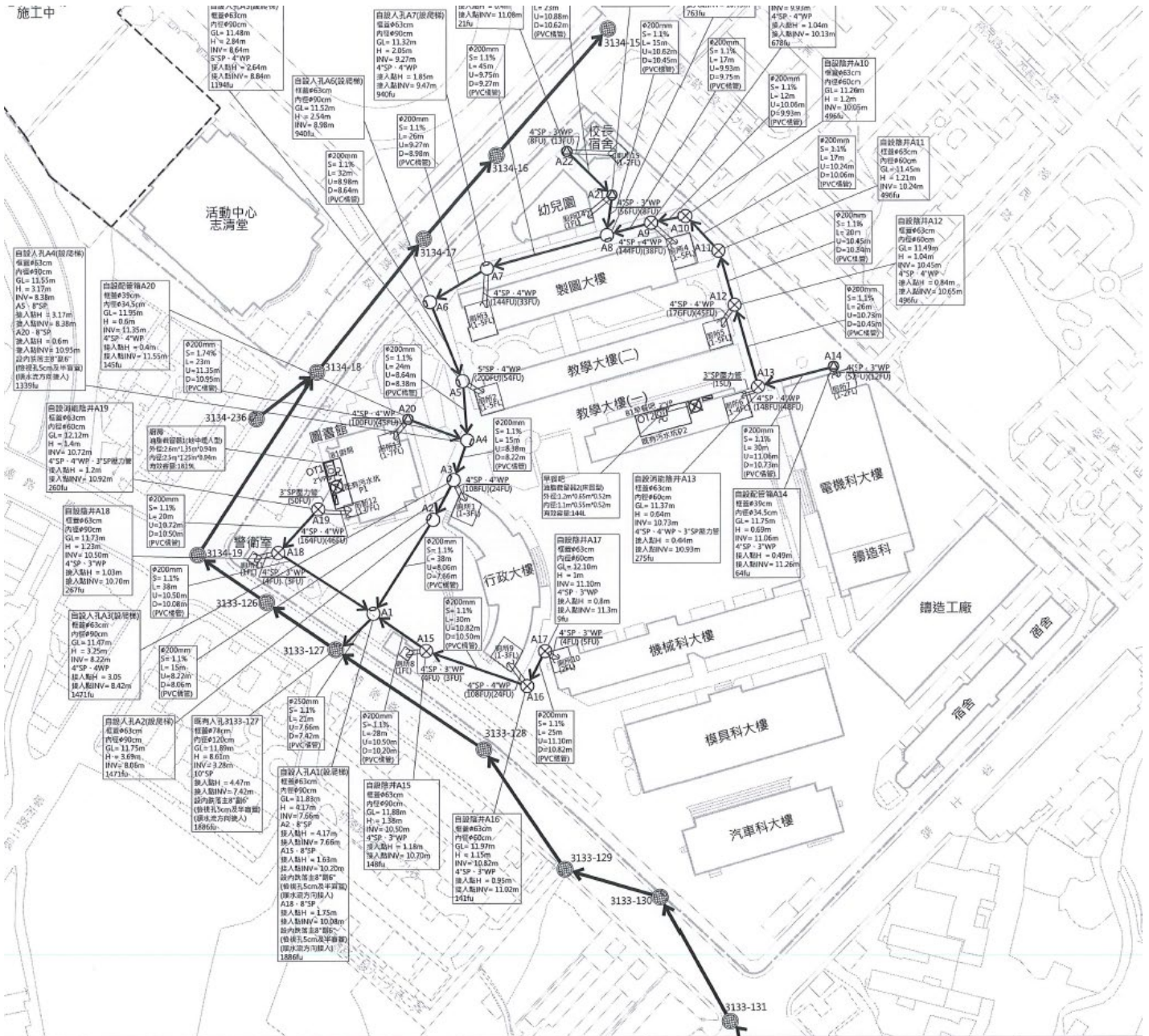


圖 1 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之施工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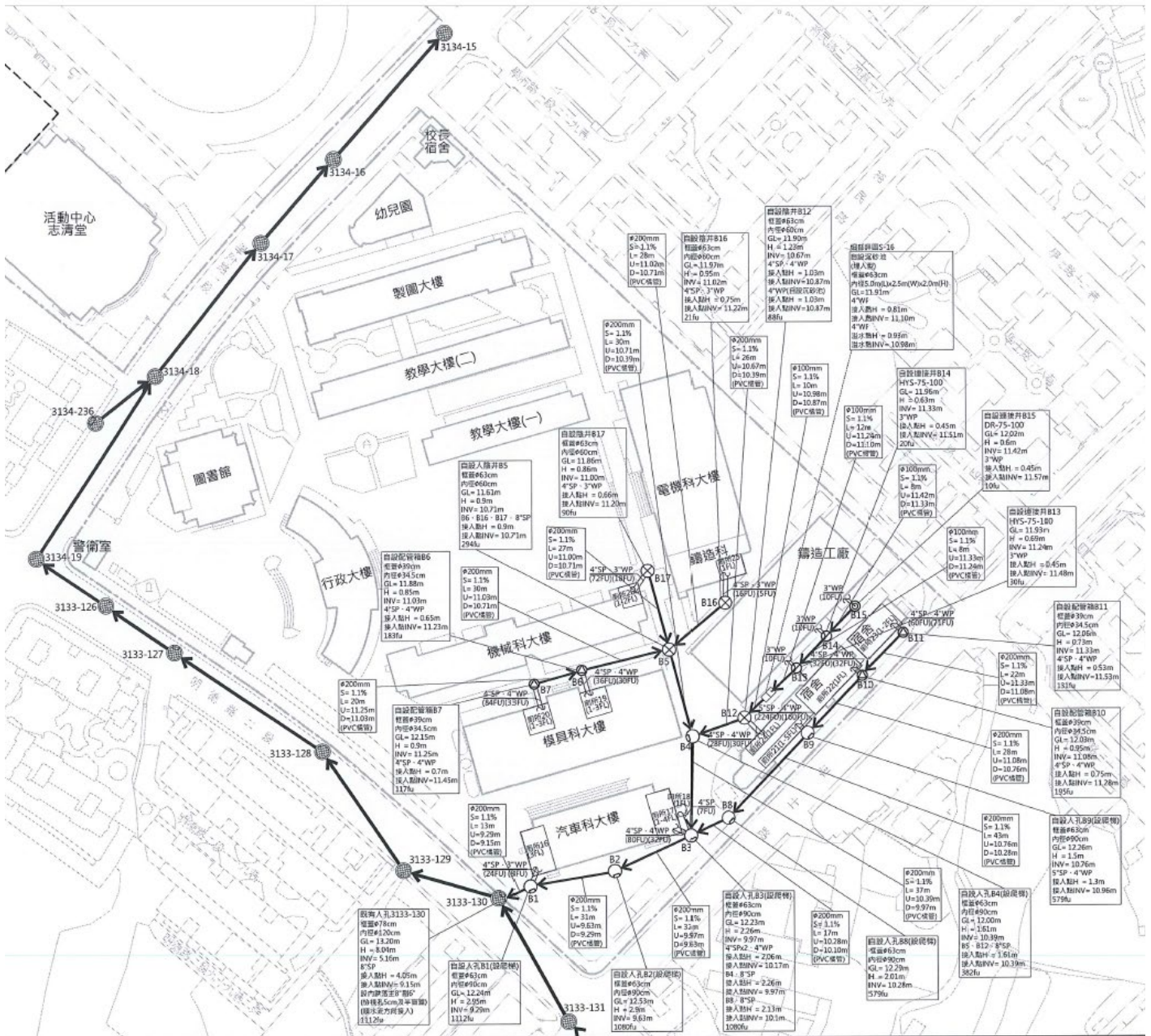


圖 2 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之施工平面圖



## 實習處工作報告

### 實習組

- 一、全國技能區賽報名：第 56 屆全國技能分區賽已完成相關報名手續，合計 100 位選手，感謝各科推動，報名情形統計如下：

表 9 全國技能區賽報名報名情形統計表

組別	職類	人數	備註
青少年組	09J 商務軟體設計	14	國中 14
	16J 電子	4	
	17J 網頁技術	14	本校 1、國中 13
	J0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4	
合計		36	

組別	職類	人數	備註
青年組	02 資通訊網路建置	2	
	04 機電整合	8	(4 組)
	0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5	日 4、畢 1
	07 CNC 銑床	2	
	08 行動應用開發	4	
	09 商務軟體設計	5	日 4、畢 1
	16 電子	3	
	17 網頁技術	5	日 3、進 2
	19 工業控制	4	
	23 自主移動機器人	2	(1 組)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2	畢 2
	43 模具	4	
	45 外觀模型創作	4	
	48 工業 4.0	4	
	54 網路安全	2	畢 2 (1 組)
	63 機器人系統整合	4	(2 組)
74 鑄造	4		
合計		64	

- 二、國中教育向下扎根：本學期抽離式國中技藝班及專班將於 115 年 1 月中旬結束，感謝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資處科、鑄造科及製圖科主任協助推動辦理，並積極推動國中技藝競賽，預定於 1 月 21 日召開期末檢討會議。

- 三、實習教學日誌收繳：實習組將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各科收回本學期實習教學日誌，感謝各科的協助。



- 四、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請有意願報名 115 年度第一梯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的老師可至系統報名，系統開放報名到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tcapst.nkust.edu.tw/>）

### 就業組

- 一、旺宏產學合作面試：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辦理「旺宏-聯大產學共訓班」與「旺宏-北商產學攜手專班」實體面試，共計 39 名學生報名，由旺宏電子公司 5 名工業類主管與一名商業類主管蒞校面試學生，商業類初步面試結果如下表。

表 10 旺宏產學合作面試商業類初步面試結果一覽表

旺宏-北商產學攜手專班 初步面試結果				
序號	科系	姓名	性別	錄取狀況
1	資料處理科	羅○家	男	初步通過
2	資料處理科	林○盛	男	初步通過
3	資料處理科	鄭○好	女	待二次面談
4	資料處理科	吳○穎	男	初步通過

- 二、校內專題實作競賽：114 學年度校內學生專題實作競賽於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於圖書館 6 樓舉行完畢，邀請 17 位科大端教授到校擔任評審提供專業指導，感謝各科主任與指導老師的協助與支持。
- 三、技能專精計畫辦理：感謝各科積極參與 114 年學年度「在地大聯盟-技能專精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攜手培訓選手，各科計畫皆已順利辦理完畢。
- 四、虎尾科大升學講座：預計於 1 月 22 日（星期四）圖書館六樓辦理虎尾科大升學進路講座，將邀請機械群、動力機械群與電機群的班級參與。

### 技檢組

- 一、辦理即測即評檢定：本校辦理 115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共有 3 梯次，簡章各梯次報名及測試時程如下。

表 11 即測即評檢定各梯次報名及測試時程一覽表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始日期）	辦理職類項目
1	01/14~01/20	02/27（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2.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 人） 4.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 人） 5. 丙級_網頁設計（100 人） 6.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始日期)	辦理職類項目
2	03/23~03/27	05/01(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人) 2.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人) 4.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人) 5.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人) 6.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人) 7. 丙級_汽車修護(100人) 8. 丙級_網頁設計(100人)
3	07/29~08/05	09/11(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人) 2. 乙級_數位電子(100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200人) 4.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200人) 5. 丙級_工業電子(200人) 6.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100人) 7.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人)

二、**在校生工商類檢定**：11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校內報名作業，訂於 1 月 7 日(星期三)至 1 月 9 日(星期五)受理參檢學校團報作業，協請工業類機械科、模具科、鑄造科、製圖科、電機科、汽車科等 6 科，商業類資處科等 1 科，協助校內學生報名收件相關事宜。工業類學科測試訂於 4 月 12 日(星期日)辦理測試，商業類學科測試訂於 5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測試。

三、**全國技能檢定術科**：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乙級術科測試場地，感謝汽車、模具及鑄造三科申請辦理 4 職類，辦理時程如下表，共計服務本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共計 211 人次。

表 12 全國技能檢定術科辦理時程一覽表

科別	職類	辦理日期	參檢人數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1/3~1/6(4日)	113
模具科	CNC 銑床乙級	1/9、1/12~1/15(5日)	36
	塑膠模具乙級	1/7(1日)	10
鑄造科	鑄造乙級	1/6~1/9(3日)	52

四、**申辦寒假育樂營隊**：115 年度本校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寒假育樂營活動共計 15 營隊，辦理日期及活動營隊如下表，錄取名單及相關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將於 1 月 15 日前給各科，以利活動進行順暢。



表 13 寒假育樂營隊辦理時程一覽表

序號	科別	營隊名稱	授課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人數
1	機械科	【親子營隊】雷射打標鑰匙圈	彭媛媛 賴柏諺	2月9日	機械科大 樓3樓 AUTOCAD 教室	15
2	製圖科	3D好好玩-電腦繪圖與3D列印體驗營	張世宏	1月26日	製圖科 4F 電腦教室	20
3	鑄造科	精工合金戒指製作	范振佶 陳又慈	1月27日	鑄造學苑 推廣教室	30
4	鑄造科	模型製作與錫合金鑄造成型	謝承哲 張俊仁	1月26日	鑄造學苑 推廣教室	30
5	模具科	無人機-模具智造第一中隊起飛吧!	周明誼 張褚峰 洪宜芳 張耀霖 洪偉倚	1月30日	模具科二 樓工業機 器人教學 中心	15
6	模具科	模具本家-AI影像雷雕生成暨動感3D成型研習營	陳映瑾	2月9日	新北高工 模具科	20
7	汽車科	氣壓系統真刺激	林煒聖 邱傳福	1月29日	汽車科三 樓 氣壓教室	25
8	汽車科	好玩的汽車電路	詹勳從 邱傳福	2月2日	汽車科三 樓 302教室	25
9	汽車科	自走車跑得快	許昭恩 邱傳福	2月3日	汽車科三 樓 302教室	25
10	電機科	智慧型機器人-創新創意實戰營	古紹楷	1月29日 1月30日	電機科電 腦控制工 場	20
11	電機科	無人機第一分隊集合了!	許棟材 范綱憲 林健仁 林子華 許品禾	1月27日	電機科一 樓專題實 作工場	15



序號	科別	營隊名稱	授課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人數
12	資處科	商品從零開始到商業短影音製作	劉思吟 洪美玲	1月28日	模具科大 樓3F 資處科電 腦教室C	24
13	資處科	AI 文創探索與創意實作體驗營	劉思吟	1月29日	模具科大 樓4F 資處科電 腦教室C	24
14	應英科	AI 科技輔助英文簡報學習	施懿珊 呂芳鎮	1月29日 1月30日	模具科大 樓3F 應英科C 專題教室	20
15	應英科	英語多媒體表達培訓營	施懿珊 呂芳鎮	2月2日 2月3日	模具科大 樓3F 應英科B 專題教室	20

##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內部會議時間預計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下午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B 召開，確認 114 年度成果報告審議和所屬個案後需追蹤輔導執行情形，同時預備規劃 115 年 9 月 22 日辦理教育部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全國聯席會議事宜。

### 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

- (一) 有關本校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國中教師場」邀請柑園和尖山國中共 80 位教師參與，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在圖書館 6 樓會議室辦理，規劃學務處樂隊迎賓表演協助，並到相關科實習工場進行參訪活動。下午到亞東科技大學進行午餐和體驗活動。
- (二) 有關本校承辦 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活動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在新北市政府廣場辦理，並依據時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籌備會議；114 年 12 月感謝總務處協助招標活動和後續驗收等事務。
- (三) 有關於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辦理柑園國中師生到校體驗活動，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辦理錦和高中國中部師生到校體驗活動。

三、**辦法定研習活動**：有關規劃本校教職員工家庭教育研習活動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線上辦理，邀請講師就網路成癮、兒童權益和家庭教育等議題進行講座活動。



- 四、**規劃跨校合作方案**：有關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公衛所辦理臺灣國高中學生心理健康調查先驅研究」問卷實施前置線上說明會和參與導師說明會，本校邀請 6 個班級規劃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
- 五、**申訴救濟學生權益**：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有聘任校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六、**正向友善通報處理**：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新北市校園情緒行為事件處理指引—接住孩子每個當下的需要，提供學生情緒行為事件預防措施、學生情緒行為事件應變措施（建議依每位學生實際情形調整）。
- 七、**校園事件即時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校知悉校園事件教職員工需要填具校園事件告知單提供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信箱 57@apps.ntvs.ntpc.edu.tw，電話 22612483 分機 57，陳育聰組長）以作為通報責任確認使用。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 (一)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
1. 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共 46 位同學投稿，計 24 位同學獲獎（特優 9 名；優等 9 名；甲等 6 名）。
  2. 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共 16 組同學投稿，計 10 組 23 位同學獲獎（優等 1 組；甲等 9 組）。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投稿期程：
1. 閱讀心得：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2. 小論文：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整截止。
  3. 報名作業：註冊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帳號，可洽圖書館。

### 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一) 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本校高三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暨競賽，並於 1 月 5 日（星期一）起辦理靜態成果展覽。
- (二) 即日起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當天截止。相關資料與說明將發放紙本宣傳並於集合時間辦理說明。
- (三) 規劃於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召開線上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通過名



單將於 2 月 23 日（星期一）開學日公告。

三、《海韻山嵐》11402 期規劃於 115 年 3 月發行，惠請主任編輯委員於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不吝賜稿，以利後續編輯與發行。

## 進修部工作報告

### 進修部

- 一、活動辦理：本學期活動配合防制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等皆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家長會吳副會長等蒞臨及指導。
- 二、考試資訊：本學年度日、進轉部考試感謝教務處協助，轉部考試、本部適性轉科、對外轉學考亦同步實施於 2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以求能讓同學有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人力資源：進修部兼職護理師之聘任目前有最新調薪公文，後續再委人事協助公告。
- 四、經費分配：進修部各科實習費已送各科科主任檢視，感謝會計室協助。

### 教學組

- 一、考試資訊：本部訂於 1 月 16 日、19 日及 20 日（星期五、一、二）辦理本學期期末考試。
- 二、課程安排：1 月 21 至 23 日（星期三、四、五）為下學期課程，預計第 1 節下午 6 時至 6 時 50 分領書，第二節下午 6 時 50 分正式上課。
- 三、活動辦理：本部本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已分別於 12 月 5 日（星期五）、12 月 10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感謝國文教師及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得獎名單如下：

表 14 國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朗 讀			作 文			字音字形		
第一名	資處一甲	簡安語	第一名	資訊三甲	程柏元	第一名	資訊三甲	石鈞元
第二名	資訊二甲	王宜茹	第二名	機械一甲	吳伯豐	第二名	資處一甲	鄧雅文
第三名	資處三甲	陳俞秀	第三名	機械一甲	賴辰琳	第三名	機械二甲	鄭亞昇
第三名	資處二甲	簡柏宇	第三名	資訊三甲	陳念宗	佳 作	汽車三甲	謝閔安
佳 作	資訊一甲	林諭辰	佳 作	資訊二甲	朱冠昇	佳 作	資訊二甲	王宜茹
本土語言			寫 字			請以上得獎同學，預計於12/31頒獎，再請著校服，提前17:55川堂集合，恭喜獲獎同學。		
第一名	資訊三甲	張哲晞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王郁凱			
第三名	資訊一甲	廖鈞鴻	第二名	資處二甲	邱春燕			
佳 作	汽車二甲	許士晟	佳 作	資訊三甲	陳泓宇			
佳 作	汽車一甲	陳昶宏	佳 作	汽車二甲	劉苡璇			
			佳 作	資處二甲	吳瑞聰			

四、課程填報：115 學年本部課程計畫已填報完成，審查中。

五、重補修：實技班重補修已初步統計人數，預計於 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課程，敬請授課教師協助開課。



**訓育組**

一、活動辦理：本學期活動皆圓滿完成，感謝家長會、合作社提供相關支援以及體育組協助賽程進行、場地安排，各組比賽得獎名次如下：

表 15 進修部合作教育盃籃球、羽球比賽得獎名單

進修部合作教育盃籃球比賽			進修部合作教育盃羽球比賽		
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二甲	高一	第一名	汽車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三甲		第二名	資處一甲
	第三名	汽車一甲	高二	第一名	汽車二甲
	第四名	資訊三甲		第二名	機械二甲
			高三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二名	資訊三甲
混合組	第一名	資處一二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一甲
	第二名	資處三甲		第二名	資處三甲

二、就學貸款：本部有需申請就學貸款或中低、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的同學已通知可持註冊繳費單至訓育組進行申請，對保期間依臺銀公告時間為主。

三、畢冊編輯：高三畢業紀念冊各班編輯中，預定 1 月 7 日（星期三）繳交畢冊初稿。請一、二年級導師繳交一張生活照或是大頭照至訓育組，以利製作進修部老師共同頁。

四、班級幹部：本學期將利用 1 月 9 日（星期五）班會課先行選出下學期班級幹部，以利新舊任幹部提前交接實習。

**註冊組**

一、學生人數：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表 16 進修部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制	年級	休學人數	放棄學籍人數	目前人數
核定班	一年級	12	2	69
	二年級	1	0	62
	三年級	2	0	67
實用技能學程	一年級	0	0	0
	二年級	0	0	0
	三年級	0	0	11
合計		14	2	209

**二、考試資訊**

- (一)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共有 1 人報名。
- (二) 身障甄試測驗共有 1 人報名。
- (三)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共計 49 人。

**三、獎助學金發放**

表 17 獎助學金發放一覽表

獎助學金名稱	領取人數	發放總金額
市政府教育局特招入學獎學金	1	20,000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10	40,000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 2.0」	12	50,400

### 生輔組

- 一、偏差行為：**本學期進修部偏差行為通知書仍以「吸菸」及警方查獲「無照駕駛」案件居多，除依校規核予處分外，「吸菸」部份依實際狀況予以檢舉移送裁罰，「無照駕駛」部份會持續利用集會及週會時機宣導交通安全及相關注意事項，希望能降低無照駕駛的情形，並提高同學們對交通安全的敏銳度。
- 二、預防暴力：**為預防暴力事件衝突，除於校內加強宣導辦理活動外，並配合局端等高關會議提出提高學校周遭上、放學時間見警率之需求。

### 衛生保健業務

- 一、戒菸教育：**本學期訂於 1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第 2 次戒菸教育。
- 二、活動辦理：**捐血活動已改由同學自行至捐血站捐血後提出證明再由校方實施獎勵，仍會利用各式即會加強宣導。

### 實用技能學程業務

- 一、活動辦理：**進修部學生工作調查已完成，感謝導師協助校對追蹤，目前不定時安排班級工廠訪查時間調查並進行巡迴輔導。
- 二、學習成就：**有關學生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教育訓練或證照抵免學分、學時者截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尚無人提出申請，目前再請導師協助詢問及輔導。
- 三、課程填報：**115 學年度之實用技學程課程計畫書已填報完成，初審已通過，屆時再依時程辦理後續內容。

###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內部稽核抽查作業：**有關 114 年度學校內部稽核業已經稽核小組決議抽查總務處驗收作業、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會計室之懸帳清理作業等，分別實施書面稽核與實地稽核完畢。感謝各處室配合稽核作業。並持續優化每年度各處室各項作業紀錄及處理程序達成行政任務。
- 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有關本校 115-118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延續林清南前校長經營校務方向並結合現任孔令文校長培育具國家人才之治校理念「品格、技能、雙語」融入未來 4 年發展方向，感謝各處協助擬定與修正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赴港澳地區通報：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以，為因應赴大陸地區及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考量同仁前往該地區之風險，赴港澳地區（含過境或轉機、轉乘）應通報。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含聘僱人員及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通報機制如下：
- （一）赴港澳會見特定人士（不論是否因公）：應於 7 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具通報表，並由所屬服務機關學校函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事前通報之特定人士，應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主動填具通報表，並由所屬服務機關學校通報陸委會。
  - （二）因公赴港澳且未會見特定人士：應於 7 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具通報表，並由所屬服務機關學校通報陸委會。
  - （三）非因公赴港澳且未會見特定人士：應於出境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填具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學校。
  - （四）各機關學校同仁於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前應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併同將登錄資料及通報表於行前至校務行政差勤系統上傳完成請假登錄程序，以避免因未完成通報作業違法（規）而遭受懲處。
  - （五）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如有違法（規）赴大陸地區或港澳，依行政院訂定之建議懲處原則辦理。
- 二、寒假輪值：115 年寒假可輪值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每位行政同仁應輪值 2 個下午，未輪值當日請假皆以半日計，若輪值當日請假則以 1 日計。各處室以每日下午皆有人員輪值為原則，並請將輪值表電子檔經主管核章後於 115 年 1 月 22 日送人事室。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預算經費始可動支請核結 114 年補助計畫

- （一）有關 115 年度預算經費已於艾富系統分配完成，因 115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審議通過，惟可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及預算法等規定，各處室例行性支出需求辦理動支。
- （二）各補助計畫屬於 114 學年度（114 年度經費）請依來文期程辦理核結，並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清理完成。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第二學期第一週調整上課日為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2 月 23 日（星期一）正式開始上課日，第一節大掃除及集會，第 2 節至第 4 節國英數複習考。
- 二、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辦理校慶園遊會，4 月 30 日（星期四）第七節園遊會場地布置，5 月 4 日（星期一）補假、5 月 5 日（星期二）至 5 月 6 日（星期三）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
- 三、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教務處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附件 2）及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新課綱科目名稱變動、相關法規變動及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方式已有變更。
- 二、為使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與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法條內容一致，一併修正條款。
- 三、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 2、對照表如附件 3，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教務處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生編班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 20 條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復學作業自 11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6 日截止，復學生共計一名陳生提出申請，如下表。

序號	原班級	原學號	姓名	原導師	狀態	申請	復學	預定編班	備註
1	餐服二甲	319308	陳 O 稔	曾妙容	休學	復學	一下	餐服一甲	1141223 辦理

三、提請核定後，公告重讀編班名單。

四、決議結果之復學生編班資料提供輔導室，以利後續學生之追蹤輔導。

決議：請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並邀請家長代表與會。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案（草案，附件 5），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依 112 年 7 月 19 日「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共有各學科召集人減授共 12 節，級導師共 3 節，協助學校行政減授共 60 節，課諮師（含召集人）減授共 29 節不計算在 60 節鐘點內。
  - 二、有關實習處行動方案減授標準，依計畫敘明提報教育局備查，由實習處實習會議公告周知。
  - 三、因學務處 115 年度有一名新創組織人員協助，擬刪除學務處衛生組協行 4 節；恢復衛生保健協行 2 節；修正後之彙整表如附件 5。
  - 四、決議後再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教務處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有關本校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內容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主管會議提出修正（如附件 6），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修正文字內容及刪除經費，增列遺漏獎項及學生獎懲。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實習處簽陳核定後實施。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5-11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稿，如附件 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 111 至 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與現任校長治校「品格、技能、雙語」理念。
- 二、計畫內標題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由秘書室做修正！各處室分工協助標題參、計畫發展與執行，進行檢視、修改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 三、彙整修正後，如附件 7。

擬辦：彙整修正後提交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秘書送校務會議討論。

##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 一、資訊科陳錫齡主任

- （一）國英數複習考希望師生能重視，建議國英數教師加強學生學科基礎能力。例如資訊科部分學生數學基礎運算能力很差，如果沒有提升學科基礎知能，可能高中三年仍無法學會專業知識。
- （二）實習補考要納入學期成績，建議實習處通知各群科送學期成績前能補考一次。另外實習課部分，工科及商科實習課希望能清楚定義。因為實習在繁星升學比序是第二序位，



目前工科實習課是有機器設備操作，商科則是理論科目，可能有不清楚之處，希望能釐清。

- (三) 資訊媒體組並非每校都有，設備組業務量繁重或非屬其專業知能部分（例如防範駭客攻擊），建議資訊業務可委託外部廠商協助，適當減輕設備組負擔。
- (四) 希望實習處加強宣導獎勵金是材料補助費，不是獎勵金，另外目前獎勵金是擇優領取，不能重複領取，並且釐清在校生定義，因為不同經費來源有不同在校生定義，避免不清楚規定的親師生陳情引起爭議。
- (五) 商業與管理群科考試科目為商業類；機械群科考試科目主要為機械類；電機與電子群科，考試科目分為資電類及電機類，不能直接將群科名字寫成電機群，有時群與類在不角度論述。群比類大，有時類比群大。希望跟國中端宣導時，要精準定義電機與電子群科相關專有名詞，以免考試科目及選填志願時混淆不清。
- (六) 建議第七節下課時，教師應落實點名。有時是學生自行提早離校，有時是因為老師提早下課，造成很多學生在第七節時會提早離校。發現點名系統異常，有些班級無人在第一節遲到或曠課，但是實際上並非如此。另外教師登記的被塗掉第一節遲到曠課紀錄，造成學期成績計算是否達 1/3 扣考時，成績時會有問題。

二、製圖科張世宏主任：希望第三棟大樓外牆能標示「製圖科大樓」，以利外部人員入校時能辨識製圖科位置。

三、體育組陳怡穎組長：運動會時有民眾因為不滿喇叭廣播聲音跨越校園圍籬，直闖司令台抓著陳逸樵組長，希望能改善圍籬安全。

## 陸、主席裁/指示

- 一、多元管道行銷學校優良績效：請各處室運用學校網頁、學校粉絲專頁、海報、CF 短片影音平台，置放師生獲獎優良資訊、影片等，以利宣傳本校績效。
- 二、鼓勵優秀作品參賽科展技高組：科展已增加技高組，有助於提高獲獎率。請各科鼓勵專題實作有優良作品師生積極參加比賽，亦可申請專利，以利提高升學及累計實績。
- 三、事先集合學生教導頒獎禮儀：請學務處於頒獎前先行集合領獎學生，教導接受獎項禮儀及行為規範，以利頒獎儀式順利進行，並增加榮耀感。
- 四、要求施工廠商落實職安規範：請總務處要求施工廠商，施工時務必配戴安全帽，落實工地安全隔離及場地清潔管理。
- 五、改善捷運旁運動場圍籬植栽：請總務處聯絡市府城鄉局協助改善海山捷運站與本校運動場圍籬植栽，避免民眾及學生直接穿越出入運動場，以利維護校園安全。
- 六、落實準時上下課點名及補課措施：請教務處通知所有教師應準時上下課，並應確實點名。倘有發現教師提早下課情事，經查證屬實，除應行補課外，並追究責任及懲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課程內安全。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2 (教務處案由二)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1.09.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4.06.2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5.08.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6.02.26 期初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8.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9.07.02 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0.08.25 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1.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3.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5.06.30 臨時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05.09.21 新北教中字第1051814070  
 號函核訂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10.07.22 臨時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115.11.05 行政會議討論 擬於115.01.20校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稱本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一般學生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其餘學生學業成績依不同身分別及格標準如下表。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2	原住民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5	派外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6	退伍軍人	40 分	50 分	60 分	
7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8	蒙藏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在臺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9	外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本校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第三條 本校學生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評量佔 40%：得採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與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與其他。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二、期中考試佔 30%：每學期 1 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 2 (含)學分以上者舉行



二次為原則。

三、期末考試佔 30%：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四、授課教師得視課程內容或多元評量需要，調整為一次或不列入定期評量，於當學期提交第一次教學研究領域會議決議之。

五、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四條 實習(實務、應用、實作)科目成績之評量：

一、實習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 實習技能 60%。

(二) 職業道德 30%。

(三) 相關知識 10%。

二、實習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二)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三)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三、實習科目(含多元選修、跨領域科目)不列入期中或期末考試定期評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規畫表評量之。若有需調整列入考試定期評量之科目於當學期提交第一次教學研究領域會議決議之。

第五條 體育成績之評量：

一、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 50% (體能最多 10%)。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

(三) 體育知識 25%。

二、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量之項目，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研訂。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三)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辦理期中考試評量一次。

第六條 全民國防教育之評量：

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二) 術科評量視課程內容排定測驗次數，佔學期總成績 20%。

(三) 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1. 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20%。
  2. 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 二、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 第七條 實習(實務、應用、實作)、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生涯規劃及體育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
- 第八條 有關補考相關規定：  
一、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補考，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學校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初提供各任課教師應用，學期結束前繳回教務處存查。並將學期成績單(含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條 新生、轉科、轉部(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 第十一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可提出證明申請，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可折抵該學期需補考科目免補考並以及格分數登錄成績。證照職科可折抵各科之科目由各教學研究會提出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可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得准提前畢業。
- 第十三條 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之原則、內容、規範、學生選讀及學分授予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其請假規定則依本校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七條 若遇國家重大事件實施停課、復課、補課、評量應變措施，依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 3 (教務處案由二)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一般學生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其餘學生學業成績依不同身分別及格標準如下表。 (表格略)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一般學生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其餘學生學業成績依本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辦理。	原各種身分別及格分數之表格放置於本校成績處理實施要點中，移置本補充規定呈現，較為清楚且合乎法規名稱。
第三條	本校學生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學業成績之評量：	1. 明確寫出科目屬性，與實習科目做區隔。 2. 將成績評量方式明確界定為多元評量。
第三條 一、 二、 三、 四、	一、日常評量佔40%：得採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與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與其他。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二、期中考試佔30%：每學期1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2(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為原則。 三、期末考試佔30%：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四、授課教師得視課程內容或多元評量需要，調整為一次或不列入定期評量，於當學期提交第一次教學研究領域會議決議之。	一、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評量佔40% (二)期中考試佔30% (三)期末考試佔30% 二、日常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閱讀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工作報告。 (九)其他。 三、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1. 合併一至四款內容。 2. 將成績計算比率移置第三條敘明。 3. 將每一項加入多元評量方式。 4. 期中考試次數加入為原則，較有彈性。 5. 若有異動則由第四款補充說明：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之。
第三條 五、	五、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	五、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1. 原第五款合併至前項。



條文	修正後	現行規定	說明
	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六、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2. 將第六款項次修改為第五款。
第四款	三、實習科目(含多元選修、跨領域科目)不列入期中或期末考試定期評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規畫表評量之。若有需調整列入考試定期評量之科目於當學期提交第一次教學研究領域會議決議之。		1. 新增新課綱多元選修、跨領域科目評量方式。 2. 明確說明實習科目列入定期考試之規範。
第五條 二、 (一) (三)	(一)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研訂。 (三)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辦理期中考試評量一次。	(一)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三)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	1. 每學期得視考試科目數討論安排在哪一次段考。
第六條 二、 三、 四、	二、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50%。	二、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之計算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 四、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50%。	1. 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因課綱已修正於高三一學年授課，無各學年成績。 2. 第四款修改項次為第二款。
第七條	實習(實務、應用、實作)、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生涯規劃及體育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	實習(實務、應用)、藝能(音樂、美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辦	1. 將新課綱新增的實作、科技領域、生涯規劃加入。 2. 全民國防於本校辦理補考時間辦理，故刪除。 3. 將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不能參加之內容移至第八條，條文內容與實習、藝術領域等科目無關。



條文	修正後	現行規定	說明
		理。	
第八條	有關補考相關規定： 一、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補考，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學校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1. 合併原第七條、第八條內容。 2. 條文內容主要序明補考相關規定。 3. 同步修正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第二條。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成應用表格，於學期初提供各任課教師應用，學期結束前繳回教務處存查。並將學期成績單(含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成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終了繳回教務處核計存查。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1. 修正文字內容 2. 學期成績單發放時間未固定，刪除學期末，較為彈性。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可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得准提前畢業。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各教學研究會審核之。	1. 本校已依教育局來函規定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故修改原條文。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其請假規定則依本校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請假依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1. 刪除所有假別，直接查閱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不需因新增的假別還需修正。 2. 本校請假規則未規定婚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建議修正。



附件 4 (教務處案由二)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草案)

106.02.08 主管會報通過  
106.08.24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11.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1.05 行政會議討論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二、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8 條第一款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補考，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之計算，依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 三、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經其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完成線上請假，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依本校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辦理)報請學校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者、重大事故(經學校認定)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無故不參加各項定期考試者，除依出缺勤規定辦理以外，其各項應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者，應向教務處領取定期評量調整申請單(附件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補行考試：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五個工作天由教師自行給予補考；若有多位公假學生則由教務處統一辦理。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 調整占比：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占分比例。當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缺考呈現。
  - (三) 其他：教師自行以多元評量或彈性評量替代，為求公平性不納入定期評量成績計算，當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缺考呈現。
- 五、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 六、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八個工作天仍須修正成績者，請教師填寫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三。
-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定期評量調整申請單**  
**學年度第學 期第 次段考**

_____科____年____班____號 _____同學，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 ※請假假別由生輔組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前假 <input type="checkbox"/> 陪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故：事由_____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至  年  月  日第  節 核章處  由生輔組准予假別並核章			
<b>經生輔組核准假別後，始可續填以下內容。</b>				
學生填寫	教師填寫			
科目	教師	處理方式	簽名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補行考試：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行考試：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行考試：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行考試：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行考試：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行考試：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一：請學生先至教務處領取此申請單後，至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由生輔組判定勾選假別，再請任課老師簽章，最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

註二：補考成績之計算及申請日期依據本校定期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北高工

<https://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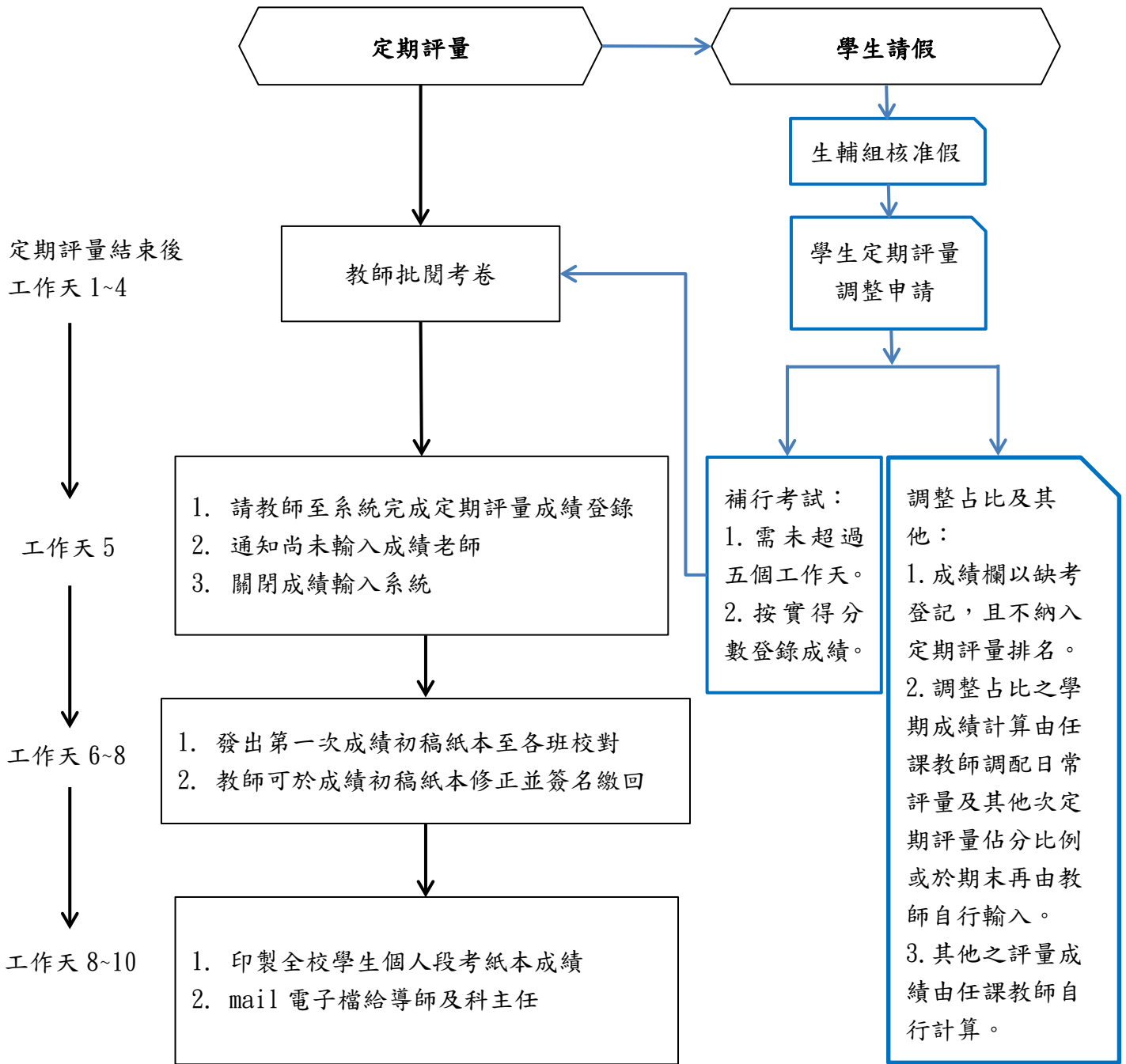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37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流程圖 114.10.27



※學期補考提醒：

-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條，實習及藝能科目請教師於期末成績系統關閉前完成補考，補考成績請直接於學期總成績輸入(超過及格分數僅能以及格分數登錄，未超過及格分數擇優登錄)，並於繳交之紙本成績呈現原始分數與補考分數。
- ★學期總成績補考名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公告參照當學年度行事曆，須於補考後 2 天內繳交補考成績。



附件三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定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成績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 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附件 5 (教務處案由四)

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彙整表(草案)

類別	主責單位	協行名稱	減課節數	減授人數	總數	說明	人員名單	備註	法源
協助行政減授	教務處	特教協行	4	1	4	協助綜理特教組業務	陳怡婷		
		資訊業務	4	1	4	1. 協助全校網路設備幹線維護 2. 協助管理雲端播客系統、學校網頁及師生電子信箱管理 3. 協助執行數位精進計畫 4. 協助執行網路環境提升計畫 5. 協助處理資安通報	林健仁		
		教師專業發展	2	1	2	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事務	教師會		
	教務處	專案協助	0-2	9	18	支援前導計畫、優質化計畫及升學政策相關業務	機械科 2 鑄造科 2 汽車科 2 模具科 2 製圖科 2 電機科 2 資訊科 2 資處科 2 應英科 2		
	輔導室	國中宣導	4	1	4	招生宣導、教育博覽會等業務	吳勝雄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長	16	1	16	支援各項學務工作、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謝依玲		
		體育副組長	4	1	4	1. 協助體育教師體適能成績收發上傳 2. 處理體育班學期專項成績 3. 處理體育班技術型課程計畫填報及相關事宜(場地、師資、經費) 4. 填報體育班訪視資料評鑑系統 5. 申請體育班相關獎助學金：績優獎(輔)助金、績優體育獎學金、體育賽事獎(輔)助金、全中運獎勵金... 6. 辦理體育班相關講座：性平、反霸凌... 7. 體育班賽後補課、未達參賽基準及課業輔導費之規劃與執行	高玉娟		法源 1 7-4
	圖書館	圖書館協行	4	1	4	協助推動自主學習業務	蔡純純		
	進修部	衛生保健協行	2	1	2	支援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業務	周孟穎		
		實用技能協行	2	1	2	支援各項實用技能工作及相關業務	詹勳從		



附件 6 (實習處案由五)

##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

106.1.12 行政會議修訂  
110.8.23 主管會議提案  
110.9.6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1.9.26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4.12.22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15.1.5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在校**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 貳、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5,000 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頒發獎金 4,000 元。
- 5、榮獲其餘優勝者頒發獎金 3,000 元。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2 萬 4,000 元。
-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 4、榮獲第四至五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上述指導老師敘獎，得依參加競賽計畫中獎勵規定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之。

### 參、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2 萬元。
-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 2,000 元。
-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記小功 2 次、獎金 5,000 元。
- 5、榮獲其餘優勝者記小功 1 次、獎金 2,000 元。

二、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1、獲選為正取或備取國手記大功 1 次。
- 2、榮獲決賽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2 萬元。
- 3、榮獲決賽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6 萬元。
- 4、榮獲決賽第三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4 萬元。
- 5、榮獲決賽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小功 2 次、獎金各 5,000 元。
- 6、榮獲決賽佳作記小功 1 次、獎金 1,000 元。
- 7、榮獲分區賽第一名記小功 1 次、獎金 1 萬 2 千元。
- 8、榮獲分區賽第二名記小功 1 次、獎金 6 千元。
- 9、榮獲分區賽第三名記小功 1 次、獎金 4 千元。
- 10、榮獲分區賽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嘉獎 2 次。

肆、校內參加競賽選拔活動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 一、參加工、商類科選拔後並獲得選手資格，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由本校合作社提供提貨券 3 萬元(等同現金)，依各科報名參賽職種人數進行平均分配。
- 二、參加全國賽分區賽選手選拔活動，由家長會支應 3 萬元獎勵金，每一職類最多取前三名，依排名最佳之人數平均分配。

需明確辦理選拔賽與提供成果報告及成績，始得申請；同一選手僅能獲得 1 次選拔項目(工商科或全國分區賽)之獎金，不得重複支領申請。

伍、獲獎各科提供材料補助充實選手訓練之材料費，獎勵標準及材料補助數額如下：

- 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
  - 1、榮獲第一名材料補助十萬元。
  - 2、榮獲第二名材料補助八萬元。
  - 3、榮獲第三名材料補助六萬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材料補助五萬元。
  - 5、獲得優勝者材料補助三萬元。
- 二、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榮獲前三名材料補助五萬元。
- 三、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榮獲前三名材料補助壹萬元。
- 四、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補助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

陸、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選手，得以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及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



但不得重覆申請。

柒、申請日期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止。

捌、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先交實習處彙整再送家長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

玖、依最新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頒發獎勵金于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其計畫為下列 4 種：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3、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4、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上述計畫前三名申請本市頒發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依該計畫說明擇最優名次，但不得重複申請校內獎勵金。

壹拾、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其他校外資助單位依當年度所提供之獎金額度內全額發給，不足時，依比例發給，材料獎勵金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核發(如專案與本預算等)實際收支狀況加以調整，其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專案審查**辦理。

壹拾壹、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b>在校</b>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p>	<p>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p>	<p>增列<b>在校</b>二字，參賽報名時為在校學生，倘比賽時間為應屆畢業且為 8 月前，皆為在校身份。</p>
<p>貳、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b>全國技能競賽</b>」及「<b>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2 萬 4,000 元。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4、榮獲第四至五名頒發獎金 6,000 元。</p>	<p>貳、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b>全國技能競賽</b>： 1、獲選為正取國手頒發獎金 1 萬 6,000 元。 2、獲選為備取國手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3、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 2 萬 4,000 元。 4、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5、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6、榮獲第四至五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7、榮獲分區賽第一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8、榮獲分區賽第二名頒發獎金 3,000 元。 9、榮獲分區賽第三名頒發獎金 2,000 元。</p>	<p>1、增列第二款「<b>」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符合現有全國技能競賽制度。 2、刪除第二款第 1、2 項<b>正備取國手頒發獎金</b>。 3、刪除第二款第 7、8、9 項分區賽<b>第一、二、三名獎金</b>。</p>
<p>參、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二、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b>全國技能競賽</b>」及「<b>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 1、獲選為正取或備取國手記大功 1 次。 2、榮獲決賽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2 萬元。</p>	<p>參、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二、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b>全國技能競賽</b>： 1、獲選為正取或備取國手記大功 1 次。 2、榮獲決賽第一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2 萬元。 3、榮獲決賽第二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6 萬元。</p>	<p>1、增列第 2 款「<b>」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符合現有全國技能競賽制度。 2、修正第 5 項獎金各 6 千元改為各<b>5,000 元</b>。 3、增列第 6 項<b>榮獲決賽佳作記小功 1 次、獎金 1,000 元</b>。 4、刪除第 9 項<b>獎金各 1 千元</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榮獲決賽第二名記大功1次、獎金6萬元。</p> <p>4、榮獲決賽第三名記大功1次、獎金4萬元。</p> <p>5、榮獲決賽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小功2次、獎金各5,000元。</p> <p>6、榮獲決賽佳作記小功1次、獎金1,000元。</p> <p>7、榮獲分區賽第一名記小功1次、獎金1萬2千元。</p> <p>8、榮獲分區賽第二名記小功1次、獎金6千元。</p> <p>9、榮獲分區賽第三名記小功1次、獎金4千元。</p> <p>10、榮獲分區賽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嘉獎2次。</p>	<p>4、榮獲決賽第三名記大功1次、獎金4萬元。</p> <p>5、榮獲決賽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小功2次、獎金各6千元。</p> <p>6、榮獲分區賽第一名記小功1次、獎金1萬2千元。</p> <p>7、榮獲分區賽第二名記小功1次、獎金6千元。</p> <p>8、榮獲分區賽第三名記小功1次、獎金4千元。</p> <p>9、榮獲分區賽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嘉獎2次、獎金各1千元。</p>	
<p>伍、獲獎各科提供材料補助充實選手訓練之材料費，獎勵標準及材料補助數額如下：</p> <p>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p> <p>1、榮獲第一名材料補助十萬元。</p> <p>2、榮獲第二名材料補助八萬元。</p> <p>3、榮獲第三名材料補助六萬元。</p> <p>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材料補助五萬元。</p> <p>5、獲得優勝者材料補助三萬元。</p> <p>二、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榮獲前三名材料補助五萬元。</p> <p>三、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榮獲前三名材料補助壹萬元。</p> <p>四、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p>	<p>伍、獲獎各科提供材料獎勵金充實選手訓練之材料費，獎勵標準及材料獎勵金數額如下：</p> <p>一、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p> <p>1、榮獲第一名材料獎勵金十萬元。</p> <p>2、榮獲第二名材料獎勵金八萬元。</p> <p>3、榮獲第三名材料獎勵金六萬元。</p> <p>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材料獎勵金五萬元。</p> <p>5、獲得優勝者材料獎勵金三萬元。</p> <p>二、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五萬元。</p> <p>三、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壹萬元。</p> <p>四、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p>	<p>1、修正第五條材料獎勵金改為材料補助。</p> <p>2、修正第五點第2款第1、2、3、4、5目材料獎勵金改為材料補助。</p> <p>3、增列第五點第2、3款(青年組)及材料獎勵金改為材料補助，第4款獎金改為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補助</b>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p>	<p>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p>	
<p>玖、依最新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頒發獎勵金于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其計畫為下列 4 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li> <li>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li> <li>3、全國技能競賽<b>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li> <li>4、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b>(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li> </ol>	<p>玖、依最新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頒發獎勵金于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其計畫為下列 4 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li> <li>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li> <li>3、全國技能競賽</li> <li>4、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列第九條第 3 款文字<b>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li> <li>2、增列第九條第 4 款文字<b>(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li> </ol>
<p>壹拾壹、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其他校外資助單位依當年度所提供之獎金額度內全額發給，不足時，依比例發給，材料獎勵金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核發(如專案與本預算等)實際收支狀況加以調整，其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b>專案審查</b>辦理。</p>	<p>壹拾壹、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其他校外資助單位依當年度所提供之獎金額度內全額發給，不足時，依比例發給，材料獎勵金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核發(如專案與本預算等)實際收支狀況加以調整，其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b>審查會</b>之決議辦理。</p>	<p>修正第 11 條文字審查會之決議，改為<b>專案審查</b>。</p>

